

# 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6 年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秋季招生报考公告》、《长春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秋季招生考核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招考信息。

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报考时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纪律和要求参加考试。

三、按要求准备考试所需设备、软件等，自觉配合进行网络考试平台测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考核的考生）。

四、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核实身份、检查考生复试时所处周围环境、设备，考试全程录音录像并截图视频图片等。

五、诚信考试，不作弊。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全部考试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共吉林省纪委、吉林省监察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处罚。

考生姓名（本人签字）：

年 月 日